

#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冷氣使用及管理維護辦法

109年02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9年0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目的：為營造良好學習環境，妥善管理全校冷氣使用，有效節約能源和電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設置冷氣場所類別：

1. 安裝 IC 卡機使用「計費卡」之場所：普通教室、專科教室、棒球隊宿舍等。
2. 安裝 IC 卡機使用「公費卡」之場所：各辦公室、會議室、學習中心、特教班、圖書館、禮堂、體育館、射擊教室、電腦教室等。

三、本校冷氣供電原則：

1. 以每年 5 月至 10 月使用冷氣為原則，三四樓教冷氣室 10:10 開始供電、一二樓教室冷氣 10:30 開始供電(以避免設備同時啟動，瞬間用電量激增，造成契約容量超約罰款)，並於 16:30 停止冷氣供電。寒暑假輔導課教室設定放學前 10 分鐘停止冷氣供電。辦公室冷氣 10:10 開始供電，16:40 停止供電。
2. 使用以室溫超過 28°C 時使用，IC 卡內建溫度設定 26°C-28°C(低於 28°C 無法供電、低於 26°C 自動斷電)。
3. 建置智慧節能控制系統，設定供電時間和溫度，管理及記錄全校冷氣即時用電量，並依下節執行管控。
4. 當學校總電費預算、課輔結餘及場租收入等尚不足支應電費時，全校各教室(電腦教室及裝舊機之教室除外)由智慧節能控制系統設定只開放 1 台，建議搭配電扇促進循環(每兩週由系統交換設定另 1 台)，盡量調整到不卸載。
5. 遇全校用電量即將超出契約容量時，為避鉅額超約罰款，得立即逕以智慧節能控制系統依下節處置卸載，並於達安全值以上時進行先卸載先復電。
  - (1) 1-2F 樓各教室第 1 點
  - (2) 3-4F 樓各教室第 1 點
  - (3) 1-2F 樓各教室第 2 點
  - (4) 3-4F 樓各教室第 2 點
6. 若有特殊場所或時段需求，由需求單位向校長簽核後，會同總務處提供臨時公費卡或調整設定使用。
7. 遇有傳染疾病群聚感染可能時，應停止使用冷氣，打開門窗，促進通風。

四、本校冷氣管理原則：

1. 各班(隊)可在符合上述冷氣供電及管理原則下，視需求自行插卡啟動。
2. 冷氣機操作：請各班事務股長負責，落實管理責任
3. 每間教室設有分離式一對一冷氣 2 台及數位電表、IC 卡機。IC 卡機具定時、定溫功能。
4. 班級學生使用冷氣機，以儲值 IC 卡插卡計費，由班級自行分擔。
5. 依臺灣電力公司訂定之尖峰與離峰用電計費標準、校內電費預算科目額度、課輔結餘、夏季冬季契約容量電費差額、分攤集會場所冷氣、他校收費標準等綜合評估，每度電儲值收費以 13 元計價。
6. 儲值地點為本校總務處。各班所儲值之金額一律納入公庫(會計單位設置專款專用科目)，儲值金所得供分攤學校電費之用。
7. 每張 IC 卡收取 100 元，作為押卡金，學年結束時退還。

8. 每張卡儲值額度用完後請到總務處繳款加值，每次儲值額度以 1,000 元或 2000 元為單位。學年結束時計費卡片尚有餘額，得退費處理。
  9. IC 卡遺失或毀損，因無法證明原卡片剩餘額度，故須自行負擔損失，需重新申請 IC 卡及繳交押卡金。
  10. 各班至總務處領取冷氣機遙控器一支，若遙控器遺失，賠償每支 800 元。
  11. 班級放學或離開普通教室前往他處上課、離開專科教室，應取下 IC 卡並關閉冷氣。如有未關冷氣，暫停該班冷氣供電 2 日。
  12. 對於低收入家庭學生繳交班級冷氣費，必要時由學校向社會公益團體或單位申請爭取經費弱勢家庭補助。
  13. 鑒於場所一直使用冷氣，僅有室內空氣循環導致 CO2 超標(1000ppm)，影響人的呼吸和健康，血液中的碳酸濃度增大，易使人感到氣悶、頭昏、噁心、氣喘、頭痛、眩暈等，建議外堂課時盡量打開窗戶(氣窗或非走廊氣窗)，以讓空氣流通交換。
  14. 為鼓勵節電節能，自七上到九上每學期末(開學日至結業式日)統計各班級儲值使用費(含未用完卡片之金額)，一二樓組取前 2 名、三四樓組取前 1 名最少使用者，於下個學期獎勵 600 元儲值金。
- 五、設備維護與用電教育宣導：
1. 如發現冷氣設備損壞，務必向總務處報告，以便即刻處理。
  2. IC 卡機及電表裝置為電力設備，嚴禁拆卸、更動、打開電表或 IC 卡機蓋、扳動內部開關，以避免觸電危險。一經發現該班暫停使用冷氣 3 天。當事人除依校規處罰外，若損害設備並須依實際金額支付修繕費用。
  3. 利用朝會及相關會議形式，向教職員生宣導設備使用安全、以及節約用電減碳、永續發展的觀念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